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市场[2019]132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我公司的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 300 亿元。在此范围内，公司可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公司将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2 日